

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9月8日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2月2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成及任務

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共計十人，由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三人、教師代表低、中、高學年主任三人、學生代表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各一人共三人、家長代表家長會會長一人所組成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：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定義

（一）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、短褲，冬季體育服上衣、外套及長褲（以下簡稱校服）。

（二）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班服）。

五、學生服裝之穿著規定

- (一)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，校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，禁止私自修改，並妥善繡製學生名牌，以資識別進出校門。
- (二)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穿著學校校服，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校服或班服，適宜運動之布鞋、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(例：腳傷、生病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 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四) 每週三為「便服日」，全校學生得穿著便服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。
- (五) 學生在校期間一律將校服紮好，體育課或考量活動方便，不強迫紮校服。
- (六) 除週三外，經各班級統一，可擇一至二天穿著班服並繡製學生名牌。
- (七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六、儀容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公共衛生上的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及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維持乾淨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七、服裝儀容檢查之原則

- (一) 學生之服裝儀容，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。未達標準者請導師聯繫家長並進行輔導至該生服裝儀容合格止。
- (二) 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服裝儀容未達標準者，得由導師了解情形後，協助學生向學校尋求資源救助。
- (三) 對於服儀不整之學生，教師以口頭糾正、勸導為主，協助學生達成學校服裝儀容之要求，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李文煜

115.2.25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生事務主任 謝茗凱

校長：

臺中市大里區
瑞城國民小學校長 林詠勝

115.2.25

附件一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織

編號	職稱	代表別	級職
1	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
2	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
3	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生教組長
4	委員	教師代表	低年級學年主任
5	委員	教師代表	中年級學年主任
6	委員	教師代表	高年級學年主任
7	委員	學生代表	四年級學生代表
8	委員	學生代表	五年級學生代表
9	委員	學生代表	六年級學生代表
10	委員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